

尉氏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补偿公告〔2022〕第6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为保障尉氏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顺利实施，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征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桥乡大李庄村和七里河村；大营镇东凡村、岗陆村和尚王村；门楼任乡赵存村；邢庄乡鳌头吕村、韩庄村和邢庄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拟征收土地含：大桥乡大李庄村集体土地0.8642公顷，其中农用地0.8642公顷（耕地0.7551公顷、园地0.1091公顷）；大桥乡七里河村集体土地0.9060公顷，其中农用地0.9060公顷（耕地0.8673公顷、园地0.0387公顷）；大营镇东凡村集体土地2.5175公顷，其中农用地2.5175公顷，全部为耕地；大营镇岗陆村集体土地5.7235公顷，其中农用地5.7235公顷，全部为耕地；大营镇尚王村集体土地0.1770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门楼任乡赵存村集体土地3.1420公顷，其中农用地3.1420公顷，全部为耕地；邢庄乡鳌头吕村集体土地2.1994公顷，其中农用地2.1994公顷（耕地1.9419公顷、其他农用地0.2575公顷）；邢庄乡韩庄村集体土地0.8698公顷，其中农用地

0.8698 公顷（耕地 0.8047 公顷、园地 0.00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6 公顷）；邢庄乡邢庄村集体土地 3.83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307 公顷（耕地 3.77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64 公顷）。该批共计 20.2301 公顷。

该批次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事项载入安置补偿协议内容中。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工矿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 （万元）
大桥乡大李庄村	4102230101	0.8642	123.0	106.2966
大桥乡七里河村	4102230101	0.9060	123.0	111.4380
大营镇东凡村	4102230201	2.5175	97.5	245.4563
大营镇岗陆村	4102230201	5.7235	97.5	558.0413
大营镇尚王村	4102230201	0.1770	97.5	17.2575
门楼任乡赵存村	4102230201	3.1420	97.5	306.3450
邢庄乡鳌头吕村	4102230101	2.1994	123.0	270.5262
邢庄乡韩庄村	4102230101	0.8698	123.0	106.9854
邢庄乡邢庄村	4102230101	3.8307	123.0	471.1761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村、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大桥乡大李庄村和七里河村；大营镇东凡村、岗陆村和尚王村；门楼任乡赵存村；邢庄乡鳌头吕村、韩庄村和邢庄村，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属物和青苗所有者。

五、安置办法、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

安置对象为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执行。

六、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乡政府办理土地、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异议反馈渠道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27960543

